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執行董事變動；
行政總裁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及
審核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起：

- (i) 劉捷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ii) 朱珉輝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馮科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iv) 黃小玲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變動及行政總裁辭任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起，(i)劉捷先生(「劉先生」)因個人事務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ii)朱珉輝先生(「朱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與其辭任有關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於劉先生辭任行政總裁後，本公司將積極採取措施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行政總裁空缺，並於作出相關委任時刊發公告。

朱先生之簡要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朱先生，31歲，於二零一七年取得廣西藝術學院文學學士學位。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本集團，並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項目負責人、董事會主席秘書等。於本公告日期，彼為董事會主席助理。

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持有本公司86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朱先生已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期限，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適用規則及法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朱先生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朱先生有權收取每年94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朱先生之資歷、經驗、承擔責任的程度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會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朱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任何有關朱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及審核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起，(i)馮科博士(「**馮博士**」)因其他業務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ii)黃小玲女士(「**黃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馮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與其辭任有關之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黃女士之簡要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女士，54歲，於一九九四年完成廣東省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併入廣東技術師範學院)之專業進修。黃女士於財務領域擁有29年經驗。彼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擔任海南德勤永信財務諮詢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彼曾於二零二二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擔任國昇設計有限責任公司海南分公司財務經理，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擔任華藍設計(集團)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財務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五指山市瀾湖岸邊房地產公司財務經理，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擔任五指山市海南民族文化村財務副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女士(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黃女士(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黃女士已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適用規則及法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黃女士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女士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96,000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黃女士之資歷、經驗、承擔責任的程度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黃女士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3.13(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彼之獨立性；(ii)彼過去或目前於本集團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會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黃女士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任何有關黃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機會感謝劉先生及馮博士多年來對本集團之寶貴貢獻，並歡迎朱先生及黃女士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慶淞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主席)、廖騰佳先生(副主席)、黃佳爵先生(副主席)、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葉麗霞女士及朱珉輝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黃之強先生及黃小玲女士。

本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huguang.com.hk)及聯交所指定發行人網站(www.hkexnews.hk)。